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2〕12号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你公司关于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11月29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1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

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854.6 元。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2469.14 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385.46 元。

附件：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河源市万绿缘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 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河源市水务局及源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源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